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興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恒次

訴訟代理人　劉帥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寶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瑞梅

被　　告　林鈺智

林文昌

祐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博俊

被　　告　何銘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55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7,3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